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73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啟林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愛客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自修
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
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
上二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徐豪雄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徐豪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億肆仟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另按上開利息一成計算之違約金，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息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